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7/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2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以下人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 (a) 郝廉思勳爵；及
- (b) 簡嘉麒勳爵。

二零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下簡稱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憲制及法律條文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現時有十七名非常任法

官，其中六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十一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3.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 是次任命

5. 由於預期有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能於短期內將無法出庭審理案件，以及考慮到其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亦需要處理各類專業及個人事務，故此，有需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同時確保其有效運作。推薦委員會

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6. 兩位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中。郝廉思勳爵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英國上訴法院法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新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簡嘉麒勳爵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英國上訴法院法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新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7. 兩位法官在法律界地位崇高，聲譽卓著。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他們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

8.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有關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四月二十一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有關任命獲小組委員會支持。

9.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